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50 号

关于开平市奥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铜制水龙头 35 吨、铜棒水龙头配件 3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奥柏卫浴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奥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铜制水龙头 35 吨、铜棒水龙头配件 3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奥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铜制水龙头 35 吨、铜棒水龙头配件 30 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 189 号、191 号，占地面积 4747.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1610 平方米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1	数控机	10
2	单头钻床机	8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3	双头钻床机	5
4	打磨机	5
5	冲床	2
6	车床	1
7	打气机	1
8	自动钻床机	3
9	氩弧焊机	3
10	喷砂机	1
11	铣床	3
12	砂轮机	3
13	试水机	3
14	电热焗炉	2
15	电熔炉	1
16	重力铸造机	2
17	砂芯机	2
18	机械式自动开料机	1
19	切割机	4
20	滚砂机	1
21	发电机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

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熔铸烟尘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的熔化炉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，熔铸、砂芯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中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，甲醛、酚类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；焊接烟尘须收集处理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总VOCs排放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中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厂内的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排放限值；备用发电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

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03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